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
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以下称“志善”）新闻舆论工作，加强信息公开，提高机构公信力和透明度，确保媒体和公众能够通过权威、公开的渠道获取机构信息,有效地引导舆论，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公益动态，塑造良好的机构形象。根据相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机构规章制度，制定本制度。

一、新闻发言人的设立和职责

本机构设立新闻发言人 1 人，由理事会任命。新闻发言人代表志善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可公开传播的公益信息，通过介绍公益服务、帮扶情况、说明社会倡导、公开透明捐赠和支出和回答新闻媒体记者提问等方式，提高公益组织工作透明度，保持与社会大众之间的互动，营造良好的公益透明环境，争取积极向上的公益信任舆论。

二、新闻发布的主要形式和内容

(一)特定事项新闻发布

主要是对志善开展的大型主题性活动、特别事件、敏感问题及社会关注的事项进行发布和说明，主要内容为：

1. 相关内容的执行情况；
2. 我们的倡导和态度；
3. 当前公益工作和重大决策；
4. 后续关注渠道；
5. 其它需要及时宣传的重大事项。

（二）不定期新闻发布

若遇有一定社会影响的重要公益活动、重大项目等，可不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座谈会等，向媒体公布有关信息。新闻发布要坚持公益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媒体公布真实情况。

通过官方网站发布新闻。发布的内容要与新闻发布会发布的内容一致。

三、新闻发布的工作机制

志善新闻发布工作由志善综合部组织实施，并负责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新闻发言人需根据机构确定的时间、地点、口径内容，在机构综合部的协调下，通过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报会等形式，向媒体和公众发布机构相关的工作重点及进展、报道评论等，接受并回应社会舆论监督。

四、新闻采集及报送途径

重大事项、重要事件的信息采集与报送，由志善综合部负责。

五、新闻发布的审批管理

（一）一般的新闻发布活动，由志善综合部传播负责任编制计划与内容，综合部领导批准。

（二）涉及机构重大工作及重要决策的发布，需要理事会会议决议进行。

（三）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需由新闻发言人出面进行舆论引导的，经志善综合部主要领导批准进行。

六、工作要求

（一）规范新闻发布方式。志善相关重大决策、情况介绍等由机构

执行负责人进行发布；综合性的信息，由志善综合部进行发布；公益项目相关信息由项目中心负责人进行发布。各部门按志善公开的要求，将需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事项及时报志善综合部，经审批后发布。

（二）严肃新闻发布纪律。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志善的名义和志善公职身份擅自发布新闻信息。对因蓄意封锁消息、新闻发布不及时或随意向新闻媒体公布新闻信息等行为，导致突发性事件报道和舆论引导不利而造成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对责任人严肃查处，追究责任。

七、本制度经 2022 年 1 月 19 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北京市志善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 1 月